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簡字第2834號

原　　告　楷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大明
訴訟代理人　賈俊益律師
被　　告　豐鼎光波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鍾源淵
訴訟代理人　盧之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當事人兩造如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及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簡抗字第2號民事裁定同此見解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並非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主張本票為偽造或變造為由提起請求確認本票不存在之訴，而係依票據法第13條本票之原因關係抗辯，主張票據債權不存在而起訴。原告因兩造間之「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承攬合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工程合約）之第3條第3項約定，而簽發保證本票予被告一節，已據原告於起訴狀記載甚詳，並有系爭工程合約影本1份為證。原告係主張兩造間系爭工程合約已終止，被告負有回復原狀義務，包括將原告交付之系爭本票返還，足認本件係因兩造間系爭工程合約之法律關係而涉訟甚明。而系爭承攬工程合約書第19條第2項約定：「雙方如因本合約涉訟，雙方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兩造顯然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合意管轄之法院。依上開說

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高士傑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惠文